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翠華餐廳®

Tsui Wah Restaurant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完成有關
收購該等物業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3日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正式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故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14年3月3日完成。

董事局謹此宣佈，建議收購事項的資金來源有所變動。由於本集團可以低成本取得融資，有助增加流動資金及加強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故董事局已決定提取銀行按揭貸款合共86,809,200港元，相當於總代價40%，還款期為十五年，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銀行資金成本加年利率1.75厘計息(以較高者為準)，用作償還部分總代價。代價餘額130,213,800港元乃以下列途徑撥資：(i) 79,500,000港元來自本集團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ii) 餘額50,713,800港元則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外之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4年3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慈飛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嚴國文先生。